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5]第 0445 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